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28号）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60,512,820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新农开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新农开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新农开发2016年度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16年12月16日,鉴于大通证券内部人员调整等原因,公司与大通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协议,同时与五矿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五矿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承接大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农开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新农开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1	新农开发：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1/1
2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1/1
3	新农开发：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6/1/1
4	新农开发：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担保的公告	2016/1/1
5	新农开发：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1/1
6	新农开发：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2016/1/1
7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1
8	新农开发：更正公告	2016/1/5
9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13
10	新农开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1/16
11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20
12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20
13	新农开发：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6/2/6
14	新农开发：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4/14
15	新农开发：对外投资公告	2016/4/14
16	新农开发：关于签署《关于建设阿拉尔 30 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6/4/14
17	新农开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4/29
18	新农开发：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4/29
19	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4/29
20	新农开发：2015 年审计报告	2016/4/29
21	新农开发：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4/29
22	新农开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016/4/29
23	新农开发：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4/29
24	新农开发：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4/29
25	新农开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016/4/29
26	新农开发：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4/29
27	新农开发：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4/29
28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2016/4/29

29	新农开发：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4/29
30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6/4/29
31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4/29
32	新农开发：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2016/4/29
33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4/29
34	新农开发：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4/29
35	新农开发：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4/29
36	新农开发：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2016/4/29
37	新农开发：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4/29
38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4/29
39	新农开发：变更联系电话的公告	2016/5/4
40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6/5/5
41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6/5/5
42	新农开发：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6/5/14
43	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6/5/14
44	新农开发：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5/14
45	新农开发：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2016/5/14
46	新农开发：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5/14
47	新农开发：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6/5/14
48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5/14
49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2016/5/17
50	新农开发：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5/19
51	新农开发：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5/25
52	新农开发：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5/25
53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6/5/25
54	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2016/5/26
55	新农开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16/5/27
56	新农开发：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6/3
57	新农开发：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6/6/3
58	新农开发：关于对2015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6/6/3
59	新农开发：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6/3

60	新农开发：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2016/6/3
61	新农开发：2015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6/6/3
62	新农开发：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6/25
63	新农开发：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6/25
64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7/2
65	新农开发：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7/2
66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7/13
67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7/19
68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7/19
69	新农开发：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7/26
70	新农开发：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7/26
71	新农开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7/26
72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7/26
73	新农开发：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8/25
74	新农开发：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8/25
75	新农开发：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公告	2016/8/25
76	新农开发：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6/8/25
77	新农开发：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8/25
78	新农开发：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8/25
79	新农开发：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6/10/15
80	新农开发：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10/29
81	新农开发：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10/29
82	新农开发：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10/29
83	新农开发：公司章程	2016/10/29
84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9
85	新农开发：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11/29
86	新农开发：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6/11/29
87	新农开发：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2016/11/29
88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1/29
89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2/7
90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2/16
91	新农开发：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2016/12/16
92	新农开发：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12/16
93	新农开发：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2/16
94	新农开发：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2016/12/29
95	新农开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6/12/31
96	新农开发：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6/12/31

97	新农开发：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12/31
98	新农开发：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12/31
99	新农开发：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12/31
100	新农开发：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2016/12/31
101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2/31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新农开发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绳良

易秋彬

